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起 訴 法 庭
JUÍZO DE INSTRUÇÃO CRIMINAL
第二法庭

告示

檢察院第8653/2018號偵查卷宗

*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第二庭法官公告：

本法庭現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100條第1款c)項及第4條配合《民事訴訟法典》第195條及第199條的規定，由本告示公佈之日起計，以為期三十天之期限通知嫌犯**王財金**以下內容：

- 基於上述偵查案件中預審聲請的法定期間已屆滿，故本法庭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 a)項規定，案中對嫌犯**王財金**採用繕立身份資料及居所書錄和提供擔保金的強制措施已自動立即消滅；
- 由於嫌犯**王財金**所提供的擔保金強制措施已被消滅，為此，嫌犯須盡快親身或由具特別授權之委託人前來本刑事起訴法庭第二庭(地址: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83 號檢察院大樓四樓)取回有關擔保金。同時告誡嫌犯，根據《民法典》第 297 條及第 302 條之規定，倘經過時效的一般期間(十五年)後仍未到法庭領取案中擔保金，法庭不排除應聲請將之宣告撥歸本特區所有。

*

被通知人身份資料：**王財金**，女，持編號C5197****之往來港澳通行證，1985年11月25日出生，最後為人所知的住址為中國黑龍江省蘿北縣軍川農墾社區萬基小區D棟2單元401室。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於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刑事起訴法庭法官

黃詠嫻

法院司法文員

羅偉倫